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逛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春秋穀梁傳注疏

〔晋〕范甯

〔唐〕楊士勛

夏先培

楊向奎

集解 疏

整理 疏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李小瓊**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里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努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湯、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湯、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湯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

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晋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3)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

「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戌、戌、戍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屬」，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

「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錄

卷第四

桓公八年至十八年 ······ 五四

卷第五

莊公元年至十八年 ······ 七一

卷第六

莊公元年至三十二年 ······ 九七

閔公元年至二年 ······ 一二九

卷第七

僖公元年至五年 ······ 一二三

卷第八

僖公元年至十八年 ······ 一四〇

卷第九

僖公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 一六〇

桓公元年至七年 ······ 三七

目 錄

卷第十

文公元年至八年 ······

一八一

卷第十一

文公九年至十八年 ······

一九八

卷第十二

宣公元年至十八年 ······

二一五

卷第十三

成公元年至八年 ······

二四一

卷第十四

成公九年至十八年 ······

二五八

卷第十五

襄公元年至十五年 ······

二七八

卷第十六

襄公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

二九七

卷第十七

昭公元年至十三年 ······

三一六

卷第十八

昭公十四年至三十一年 ······

三三七

卷第十九

定公元年至十五年 ······

三五六

卷第二十

哀公元年至十四年 ······

三七九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漢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疏。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一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濟學始，經濟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臥者，是不能潛心摯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四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栢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栢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剗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栢日月與校栢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盧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晋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倣，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案此注在隱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條下），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

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依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

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二字別爲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于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于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

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玄、王弼之湯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

甯注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甯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

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

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一條，連綴於「身橫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春秋穀梁傳序^②

晋·范甯撰

春秋穀梁傳序^①

晋·范甯撰

春秋穀梁傳序疏釋曰：此題，諸本文多不同，晉、宋古文多云春秋穀梁傳序，俗本亦有

「二」原作「此」，按清乾隆六十年浙本四庫全書總目作「二」，「此」當緣上「此」字誤，據改。
按：序爲春秋穀梁傳序，范甯撰。底本原作「監

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序」，下署「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誤。明監本、毛本、粵本、四庫本不誤。

直云穀梁傳序者。然「春秋」是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隨事則釋，亦既經傳共^①文，題名不可單舉。又此序末云「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故今依上題焉。此序大略凡有三段。第一段自「周道衰陵」，盡「莫善於春秋」，釋仲尼修春秋所由，及始隱終麟之意。夫聖哲在上，動必合宜，而直臣良史克施有政，故能使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洎乎周德既衰，彝倫失序，居上者無所憲艾，處下者信意愛憎，致令九有之存唯祭與號，八表之俗或狄或戎。故仲尼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其始隱終麟，范自具焉。第二自「春秋之傳有三」，盡「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釋三傳所起及是非得失。仲尼卒而微言絕，秦正起而書記亡。其春秋之書，異端競起，遂有鄒氏、夾氏、左氏、公羊、穀梁五家之傳。鄒氏、夾氏，口說無文，師既不傳，道亦尋廢。左氏者，左丘明與聖同恥，恐諸弟子各安其意，爲經作傳，故曰「左氏傳」。其傳之者，有張蒼、賈誼、張禹、翟方進、賈逵、服虔之徒。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左氏不得立於學官。至平帝時，王莽輔政，方始得立。公羊子名高，齊人，受經於子夏，故孝經說云「春秋屬商」是也；

爲經作傳，故曰「公羊傳」。其傳之者，有胡毋子都、董仲舒、嚴彭祖之類。其道盛於漢武帝。穀梁子名倣^②，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于子夏，爲經作傳，故曰「穀梁傳」。傳^③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由是穀梁之傳大行於世。然則三家之傳，是非無取，自漢以來，廢興由於好惡而已。故鄭玄六藝論云：「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議，穀梁善於經。」是先儒同遵之義也。言「左氏善於禮」者，謂朝聘、會盟、祭祀、田獵之屬不違周典是也。「公羊善於議」者，謂黜周王魯及龍門之戰等是也。「穀梁善於經」者，謂大夫曰卒，諱莫如深之類是也。其三傳是非，序文自具。第三自「升平之末」，盡「穀梁傳集

^① 「共」原作「其」，阮校：「何校本『其』作『共』，是也。」據改。

^② 「倣」原作「淑」，按阮校：「作『倣』是也。齊召南云：『爾雅倣訓始，故字元始。』」據改。

^③ 「傳」字原脫，阮校：「毛本疊『傳』字。」按：依文意此「傳」字當有，據補。

解」，釋己注述之意，并序集解之人。案晋書范甯字武子，順陽縣人，爲豫章太守。父名汪。^①長子名泰，字伯倫；中子名雍，字仲倫；小子名凱，字季倫。其從弟則注云邵曰「是也」，言「先君」則父汪是也。以傳穀梁者雖多，妄引三傳，辭理典據不足可觀，故與一門徒商略名例，傳示同異也。所云名例者，即范氏所據，別爲略例一百餘條是也。其春秋及經傳之名，在後別釋。謂之序者，序述經傳之旨，并明己注作之意也。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乾，其連反，天也。紐，女久反。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彝倫，以之反；彝，常；倫，理也。攸斁，丁故反，字書作斁，敗也。弑逆篡盜者國有，○弑，申志反，又作殺，音同。篡盜，初患反，爾雅云：「取也。」淫縱破義者比肩。○淫縱，子用反。【疏】「昔周」至「比肩」。○釋曰：仲尼之脩春秋，因衰亂而作，故序先述周道衰也。云「昔」者，范氏晉世之人，仰追周代，故曰「昔」。云「周道衰陵」者，揔述幽、厲以來也，指衰極言之，則平、桓之世也。知者，幽、厲雖則失道，名器未

失，詩猶入雅；平王東遷之後，下同於國風，政教所被，纔及郊畿；仲尼修春秋，以平王爲始，知衰極是平、桓也。「衰陵」謂衰弱陵遲。云「乾綱」者，乾爲陽，喻天子，坤爲陰，喻諸侯；天子總統萬物，若綱之紀衆紐，故曰「乾綱」。云「絕紐」者，紐是連繫之辭，故昭十三年左傳云：「再拜皆厭紐。」玉藻云：「紐約用組。」諸侯背叛，四海分崩，若紐之絕，故曰「絕紐」。云「禮壞樂崩」者，通言之耳。知非樂是陽，故以「崩」言之，禮是陰，故以「壞」言之者，正以詩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明知通矣。云「彝倫攸斁」者，尚書洪範文也。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禮樂崩壞，故常道所以敗也。「弑」謂臣弑君，「逆」謂子弑父，「篡」謂以庶奪正，「盜」即哀四年傳云「春秋有三盜」是也。是以妖災因釁而作，○釁，許靳反。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爲之，于偽反，下

^① 「汪」原作「注」，阮校：「監、毛本『注』改『汪』」，下

「父注」同。按晋書本傳作「汪」。據改，下「父汪」同。

同。七耀①爲之盈縮，○縮，所六反。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疵，才斯反。厲音例，又作癘。【疏】「是以」至「疵厲」。○釋曰：宣十五年左傳云：「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是妖災因鬱而起也。云「陰陽愆度」者，謂冬溫夏寒，失其節度。云「七耀盈縮」者，謂日月薄食，若晦食則是月行疾，食朔與二日是月行遲。又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朓則侯王其荼②，側匿則侯王其肅，是由君行使之然也。五星亦有遲疾，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也。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五星者，即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是也。云「川岳崩竭」者，謂周語云：幽王之時，三③川震，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岳是山之類，即梁山沙鹿崩是也。云「鬼神疵厲」者，舊解以爲「鬼神」即宗廟，是也。「疵厲」謂災變也。言人棄常制，致宗廟之災，即桓公新宮災是也。今以爲「鬼神爲之疵厲」，即國語云：「杜伯射宣王於鑄」，左傳云：「伯有之鬼爲厲」，是也。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缺，

丘悅反。弁，步寒反。刺，七賜反。此所引皆詩篇名，浴風在鄉風，餘皆小雅。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扈音户。諷，方鳳反，又作風。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疏】「故父」至「詩賦」。○釋曰：今范引此者，即周道之衰微，廢此五事，爲此仲尼作春秋也。故孔叢云：「孔子讀詩至小雅，廢卷而歎，感詩脩春秋」，是也。云「小弁之刺作」者，小弁，詩小雅，周幽王廢太子宜臼④，故大子之傳作詩以刺之。云「桑扈之諷興」者，桑扈亦詩小雅，刺幽王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故作是詩。

① 「耀」，阮校：「闔、監、毛本『耀』作『曜』。釋文：『七耀，本又作曜。』」

② 「荼」原作「恭」，阮校：「何校本『恭』作『荼』。按『荼』是也，古多假『荼』爲『舒』。」按漢書五行志亦作「舒」，據改。

③ 「三」原作「二」，按阮校：「毛本『二』改『三』，是。」

④ 「白」原作「曰」，據明監、毛本改。

以諷之。云「谷風之篇奏」者，谷風，衛人刺其君無德，故令國內之人得其新婚者並棄其舊室，風俗衰壞，故作是詩以刺之。言「奏」者，謂奏進此詩，與上文「作」、「興」不異，但述作之體，欲辟文耳。云「角弓之怨彰」者，角弓，詩小雅，以幽王不親九族，故作詩以刺之，言族人怨之彰顯，故云「角弓之怨彰」。云「伯駒之詩賦」者，伯駒，詩小雅，宣王之末，不能任賢，致使賢人乘白駒而去也。此引詩之次，先云小弁，後言伯駒者，以父子是人倫之端首，六親之莫大，故先言之。其次則有君臣，若君臣禮廢，則上下無序，故次桑扈。夫婦者，生民之本，室家之原，欲見從近及遠，故夫婦先九族，是以浴風在角弓之上。伯駒是賢人棄君，又非親戚，故最後言之。或當隨便而言，更無次第之例。知者，伯駒是宣王之詩，而言在幽王之詩下，是無先後之次也。

天垂象，見吉凶。○見，賢偏反。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行，下孟反。增脩德政。【疏】「天垂」至「德政」。○釋曰：

湯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成象則日月之曜，成形則山川之形。「見吉凶」者，即上「七曜爲之盈縮，川岳

爲之崩竭」是也。獨言天象者，舊解云：尊作法之本，明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以爲川嶽崩竭，亦是天使爲之，故揔言「垂象」以包之。云「聖作訓，紀成敗」者，謂若春秋書日食、星隕、山崩、地震，記災錄異，善惡褒貶等，皆所以示禍福成敗之原，存亡得失之本，欲使人君戒慎其所行，改脩德政，以消災咎也。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藐，亡角反。履霜堅冰，所由者漸。【疏】「蓋誨」至「者漸」。○釋曰：言此者，明聖人雖作法，愚者①不能用也。言我教誨汝王諄諄然，何故聽我言藐藐而不入？此詩大雅抑篇，刺厲王之詩也。云「履霜堅冰」者，易坤卦初六爻辭，彖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引之者，取積漸之義也。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觀，古亂反。朱

① 「者」原作「上」，按阮校：「閩、監、毛本「上」作「者」，是也。」據改。

干設而君權喪。○喪，息浪反，下「道喪」同。下

陵上替，僭逼理極。○替，他計反。僭，子念反。

天下蕩蕩，王道盡矣。【疏】「四夷」至「盡矣」。

○釋曰：云「四夷」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總號也。云「交侵」者，謂交相侵伐也。云「華戎同貫」者，謂諸夏與夷狄無異也。舊解「四夷交侵，華戎同貫」，指謂當春秋之時，今以爲文勢在幽王之上，則當亦兼

據幽、厲以來，故節詩刺幽王云「斬伐四國」，又曰「國既卒斬」，及宣王、幽王並爲夷狄所敗，則此段序意論

衰之積漸，不直據春秋之時明矣。云幽王見禍，平王

東遷者，周本紀幽王既得褒姒，廢申后而黜太子宜臼，

申侯與鄆人及大戎殺幽王於驪山之下，盡取周賄而

還，乃與諸侯就申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洛邑是

也。云「兩觀」已下者，昭二^①十五年公羊傳云：「子

家駒謂昭公曰：『諸侯之僭天子，大夫之僭諸侯久

矣。』公曰：『吾何僭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

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然則諸侯不

立兩觀，周衰，諸侯僭而置之，是臣無有事君之禮也。

天子之舞始設朱干，諸侯今亦用之，是君之權喪失也。

云「僭逼理極」者，謂僭上逼下之理至極也。據君失權

言之是逼下，以臣陵君是僭上。或以爲直據臣言之，理亦通也。云「王道盡矣」者，言法度廢壞盡也。

孔子覩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

曰：○喟，起愧反，又苦怪反。「文王既沒，文

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

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大師音泰。因

魯史而脩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

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復，扶又反。政

化不足以被羣后也。○被，皮義反。【疏】「孔

子」至「后也」。○釋曰：舊解引揚雄灑秦篇曰：「當

秦之世，海水羣飛。」「海水」喻萬民，「羣飛」言散亂。

又引孟子云：「當堯之世，洪水橫流。」言不復故道，喻

百姓散亂，似水之橫流。今以爲滄海是水之大者，滄

海橫流，喻害萬物之大，猶言在上殘虐之深也。云「就

大師而正雅、頌」者，大師，樂官也；詩者，樂章也；以大

師掌詩樂，故仲尼自衛反魯，就而正之。直言雅、頌

①「二」原作「三」，按昭公無三十五年，又下引文爲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文，據改。

者，舉雅、頌則風詩理在可知。又雅、頌之功大，故仲尼先用意焉。知非爲師摯理之，故仲尼不正者，師摯直閑彌離之音而已。詩之顛倒，仍是仲尼改正，故此序云仲尼「列_添離於國風」。杜預注左氏云「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是也。然則作詩之體，風、雅先定。_添離若是風體，大師不得列之於雅、頌之中；若是雅、頌之體，仲尼亦不得退之於風詩之中。而云「列_添離於國風」者，詩人詠歌，實先有風、雅之體，_添離既是國風，誠不可列之於雅、頌。但天子不風，諸侯不雅，仲尼刊正，還同國風，亦是仲尼列之。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頽綱以繼三五，○拯，拯救之拯。頽，徒回反。鼓芳風以扇遊塵。【疏】「於時」至「遊塵」。○釋曰：平王四十九年，隱公之元年，故曰「接乎隱公」。亦與惠公相接，不託始於惠公者，以平王之初，仍賴晉鄭，至於末年，陵替尤甚，惠公非是微弱之初，故不託始於惠公。隱公與平王相接，故因茲以託始也。「該」者備也，「二儀」謂天地，言仲尼脩春秋，濟羣物，同於天地之化育。云「舉得失以彰黜陟」者，謂

若儀父能結信於魯，書字以明其陟；杞雖二王之後，而後代微弱，書子以明其黜。云「明成敗以著勸誡」者，成敗黜陟，事亦相類。謂若葵丘書日，以表齊桓之功；戎伐凡伯，言戎以明衛侯之惡。又定、哀之時爲無賢伯，不屈夷狄，不申中國，皆是書其成敗，以著勸善懲惡。云「拯頽綱以繼三五」者，於時王侯失位，上下無序，綱紀頽壞，故曰「頽綱」。今仲尼脩春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拯」者救溺之名，言欲拯此頽綱，以繼三王五帝。先言三王者，欲見三王可以繼五帝，從小至大之意，或亦隨便而言。云「鼓芳風以扇遊塵」者，舊解以正樂爲芳風，淫樂爲遊塵。樂可以降天神，出地祇，故云「芳風」。淫樂鬼神不享，君子不聽，故曰「遊塵」。或以爲善之顯著者爲芳風，惡之煩碎者爲遊塵，理亦足通耳。但舊解云范氏別錄如此，故兩存之。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袞，古本反；袞冕，上公之服。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貶，彼檢反。市朝，直遙反。撻，吐達反。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匿，女力反。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

王之通典也。【疏】「一字」至「典也」。○釋曰：言

仲尼之脩春秋，文致褒貶。若蒙仲尼一字之褒，得名傳竹帛，則寵踰華袞之贈，若定十四年石尚欲著名於春秋是也。若被片言之貶，則辱過市朝之撻，若宣八年仲遂爲弑君不稱公子是也。言「華袞」則上比王公，稱「市」、「朝」則下方士庶。袞則王公之服而有文華。或以對「市」、「朝」言之，「華袞」當爲二，非也。云「德」之所助，雖賤必申者，謂若吳是東夷，可謂賤矣，而襄二十九年因季札之賢而進稱爵，是其申也。云「義」之所抑，雖貴必屈者，謂若秦術是卿，可謂貴矣，而文十二年以其敵晉而略稱名，是其屈也。云「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者，舊解若公子翬假桓公之勢，匿情於隱，可謂非人臣也，故隱四年、十年皆貶之，是不得逃其罪也。云「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者，謂若公弟叔肸不食逆主之祿，潛德昧身，不求寵榮之名，獨運其道，宣十七年著名春秋，是無所隱其名也。或以爲「匿非」，謂隱匿其非，便於舊解。

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來應。○麟本又作麟，呂辛反，瑞獸也。應，應對之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邪，似嗟

反。莫善於春秋。【疏】「先王」至「春秋」。○釋

曰：「先王」謂文武。言仲尼脩春秋，貴仁重德，崇道抑邪，弘大先王之道，麟感化而至。杜預解左氏，以爲獲麟而作春秋。今范氏以作春秋然後麟至者，以麟是神靈之物，非聖不臻。故論語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禮器云：「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公羊傳曰：「麟有王者則至。」援神奧曰：「德至鳥獸則麒麟臻。」是非有明王，則五靈不至也。當孔子之世，周室陵遲，天下喪亂，豈有神靈之物無故而自來？明爲仲尼脩春秋，麟應而至也。然則仲尼並脩六藝，何故不致諸瑞者？先儒鄭衆、賈逵之徒，以爲仲尼脩春秋，約之以周禮，脩母致子，故獨得麟也。或可仲尼脩六藝，不可五靈俱來，偶然麟應，餘不至也。「因事備」者，謂從隱至衰，文武之道協，嘉瑞來臻，是事備也。「終篇」者，謂絕筆於獲麟也。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臧，子郎反。否音鄙，又方九反。臧否猶善惡也。褒貶殊致。【疏】「春秋」至「殊致」。○釋曰：聖人作法，本無二意，故傳雖有三，而經旨一也。云「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者，「臧」謂事有所善，「否」謂

理有所惡，以臧否既異，故褒貶亦殊。謂若隱元年左氏貴儀父結盟，公羊善其趣聖；僖元年公羊善齊桓存邢，故稱「師」，穀梁以爲不足平揚，故貶之；隱二年夫子氏薨，左氏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穀梁以爲隱妻，是三傳異也。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疏】「蓋九」至「義乖」。○釋曰：漢書藝文志云，孔子既沒，諸弟子各編成一家之言，凡爲九。一曰儒家流，凡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心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也」。二曰道家流，凡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其本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湯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三曰陰陽家流，凡二^①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也」。四曰法家流，凡十家，二百一十七篇。「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湯

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也」。五曰名家流，凡七家，三十六篇。「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六曰墨家流，凡六家，八十六篇。「蓋出於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夫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七曰縱橫家流，凡十二家，百七篇。「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尚詐譖而棄其信」。八曰雜家流，凡二十家，四百三篇。「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九曰農家流，凡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也」。九家流，凡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也」。

^① 「三」原作「二」，阮校：「何校本『二』作『三』，是也。」又漢書藝文志本作「三」，據改。

^② 「二」原作「三」，據漢書藝文志改。

稷之官，播百穀，勸農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①：『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悖上下之序也。此九家之術，「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於諸侯」。云「微言隱者，仲尼沒而微言絕，故云「隱」也。云「異端起而大義乖」者，謂同說儒家，三傳各異，俱述經旨，而理味有殊也。「微言絕，大義乖」，亦鑒文志文。李奇云：「隱微不顯之言也。」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鬻音育。拳音權。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糾，居黝反。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祭，側界反。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闢也；○闢，本又作窺，去規反。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

① 「曰」字原脫，據漢書藝文志補。

嫡，丁歷反，本又作適，亦同。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强通者也。○強，其丈反。【疏】「左氏」至「者也」。○釋曰：鬻拳兵諫在莊十九年，文公納幣在文二年，衛輒拒父在哀二年，不納子糾在莊九年，祭仲廢君在桓十一年，妾母稱夫人在隱二年。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當，丁浪反，下同。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舍以音捨。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難，乃旦反。【疏】「凡傳」至「通哉」。○釋曰：三傳殊異，皆以通經爲主。「當」者謂中於道也。言聖人之經，以必中爲理。其理既中，計無差二，而三傳殊說，故范氏言不得不擇善而從之。云「三傳殊說」者，若隱二年子氏之說，僖八年用